PC/540/000/69 Pt.3 2810 3112

2147 3292

傳真 - 2869 679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思源先生)

盧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有待當局跟進的事宜

有關你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現答覆如下。

本局按在上述會議所承諾，已向各工務部門查詢他們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有否規定後者須提供車輛接載政府人員到地盤巡視。根據各部門給本局的回覆，部分工程合約載有上述條款。如果工程合約訂明承辦商須提供車輛供政府人員使用，政府人員於執行與該工程有關的職務時須盡量使用該些車輛。只有當合約車輛不敷使用時(例如，所有合約車輛已被其他人預約、在非辦公時間或緊急情況下需要用車等)，有關人員才可改用其他交通工具。在這些情況下，如有關人員事先獲得部門主管人員原則上的批准，他們可駕駛私家車執行職務並申領外勤行車津貼。部門主管人員在審批外勤行車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有充份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執勤是基於職務所需，而使用私家車是最有效率和最符合經濟效益的安排。部門主管人員在審批這些申請時須核對合約車輛的行車記錄，以確定申請人在有關行程中並無使用合約車輛。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德偉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